潢川县公安局“一村一警”警务室装备采购项目（A包）

竞争性谈判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

潢川县公安局“一村一警”警务室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3 年8 月24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潢财竞谈采购-2023-8

2、项目名称：潢川县公安局“一村一警”警务室装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A包：558612.00元；最高限价：A包：558612.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段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 （元） | 是否专门面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 （元） |
| 1 | 潢财竞谈采购-2023-8-A包 | 潢川县公安局“一村一警”警务室装备采购项目（A包） | 558612.00 | 558612.00 | 是 | 558612.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

A包：台式电脑、三合一激光打印机、对讲机（具体技术参数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准）。

5.2 项目属性：货物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质保期：1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2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未被列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的“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点：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信用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响应文件内；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3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谈判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8月21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8月23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

3.方式：

（1）投标企业须注册成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通知》、《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下 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3 年8 月24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 年8 月24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拟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及时更新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信息（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应确保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可能影响正常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潢川县公安局

地 址：信阳市潢川县三环路西段

联 系 人：余洋

电 话： 152376717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1号楼A座5楼

联 系 人：苟燕涛

电 话： 13837675345/0371-5678811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苟燕涛

电 话： 13837675345/0371-56788119

4.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0376-5528602